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是否同意公开:是

办理结果:A

冀交承办铁航(2024)第 64 号

对河北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 1408 号建议的答复

徐志军代表:

您提出的“关于开通张唐铁路兴隆段客货联运服务的建议”收悉,我厅高度重视,认真梳理相关情况,现答复如下:

张唐铁路属国家铁路,于 2015 年底建成通车,是晋北、蒙西和陕西北部能源输出重要通道,目前年货运发送能力 2 亿吨,图定万吨重载煤运列车 40 余对。铁路部门研究认为,该线功能定位是重载煤运通道,在设计中并未充分考虑沿线地方运输需求,沿线中间站多为会让站,不完全具备货物发运、装卸等系统功能,且运输车辆全部为 C80 型煤矿专用敞车,其浴盆漏斗式卸载结构及旋转式车钩,在装卸时需采取专用设备,兴隆段境内车站目前不具备办理货物运输的到发条件。

同时该线作为重载煤运通道,线站位选址远离城区、避让旅游风景区,客运设施不完善,特别是与万吨重载煤运列车同时开行客

运或旅游列车,存在铁路运营安全、行车组织、应急保障等诸多技术难题,目前开行客运尚不成熟。下一步,我厅将积极履行工作职责,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,积极配合省直有关部门,做好沟通协调工作,待相关条件成熟后予以推进。

感谢您对全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!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2024年4月18日

领导签发:王谷

联系人及电话:魏江涛 18703291510。

抄送:省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,省政府办公厅。